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新進教職員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打造尊重、友善、安全的校園環境



本次宣導大綱

01

何謂校園性別事件？
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的定義

02

通報義務與流程

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

03

如何協助學生

支持被害人的正確作法

04

被害人保護措施

校方提供的保護與協助

05

性平三法概覽

校園、職場、社會事件適用

06

聘約義務與授課性平意識


聘約第5條及性平法第20條

07

校內資源與通報窗口

緊急聯絡·申訴·學習資源

一、何謂校園性別事件？

 **適用對象：**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性侵害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性騷擾

以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；或以性相關行為作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相關權益之條件。

性霸凌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（且非屬性騷擾者）。

違反專業倫理

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二、通報義務

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2條：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，由權責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完成通報。

Q：什麼情況要通報？

A：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（無須確認真假）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學校權責人員。

Q：誰應該通報？

A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均負有通報義務，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相關證據。

Q：通報後如何處理？

A：學校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者其調查無效。



24小時黃金通報時限

延誤或未通報：罰鍰 3萬-15萬元；情節嚴重者依法解聘或免職。

通報管道與處理流程

校內通報窗口

上班時間

學務處校安中心

性別平等教育通報窗口

非上班時間

學務處校安中心

24小時緊急聯絡窗口

處理流程

1

知悉疑似事件

無須確認真假，立即啟動通報

2

立即通報

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（24小時內）

3

專責人員接手

校安通報 + 社政通報（未滿18歲須社政通報）

4

後續處理

由性平會介入處理，評估是否啟動調查程序

三、學生反映事件時，如何提供協助？

① 及時通報

- 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
- 由專業人員介入，切勿自行處理
- 延宕通報將面臨法律罰責

② 尊重被害人意願

- 通報不等於自動啟動調查
- 除情節嚴重外，尊重被害人決定
- 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

③ 恪守保密義務

- 所有參與處理人員均負保密義務
- 不得洩漏當事人身分及事件內容
- 違者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

四、被害人保護措施

(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、第28條，民國113年3月修正)

彈性出缺勤處理

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不受一般請假規定限制。

減少雙方互動

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採取必要措施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避免報復情事

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，防止行為人或其他人員對被害人進行報復行為。

防止再度加害

預防並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，必要時調整當事人之工作或課程安排。

諮商輔導協助

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，並轉介適當的支持資源。

其他必要措施


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被害人之學習及工作權益。

五、性平三法：教職員工必知

2023年 MeToo 運動後，性平三法大幅修正——新增「權勢性騷擾」定義，明確各法管轄範圍，加重處罰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
(校園事件)

 一方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-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- 違反師生專業倫理關係
- 教師授課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
- 通報義務：24小時內通報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
(職場事件)

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性騷擾

- 禁止招募、考績、升遷等性別歧視
- 同工同酬，不得因性別差別薪資
- 禁止以懷孕、育兒為解僱理由
- 職場性騷擾 (含權勢性騷擾) 防治

性騷擾防治法

(社會事件)

 不屬於上述兩法之其他性騷擾事件 (公共場所等)

- 非職場、非校園之性騷擾
-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
- 跟蹤騷擾等社會型性騷擾
- 由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

六、聘約義務與授課性平意識

聘約第五條 明定遵守義務

教師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以下法令規定：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
- 性別平等工作法
- 性騷擾防治法
-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- 跟蹤騷擾防治法

性平法第20條 授課性平意識

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- ✓ 教材內容避免性別刻板印象
- ✓ 課堂語言尊重多元性別認同
- ✓ 評量標準不因性別差別對待
- ✓ 鼓勵學生突破性別框架發展潛能

七、新進人員快速索引

緊急通報專線

學務處校安中心 (校園性別事件)

(02) 2632-3314 • 24小時待命

人事室 (職場性騷擾申訴)

(02) 2632-1181 轉132、133 /
personnel@ukn.edu.tw

電子信箱 (性平委員會)

advisory@ukn.edu.tw


學習資源

 [康寧大學性平專區：法規、申訴及相關資源](#)

 [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\(行政院 \)](#)

 [線上課程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](#)

 [宣導短片：校園情感教育及性教育倡議影片](#)

 [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](#)

共同守護

安全、尊重、友善的校園環境

通報義務 · 保密義務 · 性平意識 · 支持被害人

感謝您的參與與支持！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